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多功能厅6+7，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13、14、1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XIANPING LU、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1	微芯生物	2021/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6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603A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卢曾玲

联系电话：0755-26707123

传真：0755-26957291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持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50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持有公司股份20,60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

●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LAV One减持股份数量860,10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Vertex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4,167	6.19%	IPO前取得：25,364,167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05,550	5.03%	IPO前取得：20,605,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6.19%	详见注1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5.03%	详见注1
	合计	45,969,717	11.22%	—

注1：Vertex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 50%的股权。综上所述，LAV One和Vertex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2：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860,102	0.21%	2020/12/29～2021/3/29	集中竞价交易	37.13-38.68	32,601,965.96	24,504,065	5.98%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0	0%	2020/12/29～2021/3/29	其他方式	0-0	0	20,605,550	5.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自主决定，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 股份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

● 股票增值权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0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增值权，由于股票增值权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增值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07%。

四、激励对象范围

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人。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0.00	100.00%	0.07%
合计				30.00	100.00%	0.07%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安排、可行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授予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指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次授予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未行权部分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作废处理。

（五）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

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25.00元/股，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同一价格。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保证本计划以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性与公平性，本计划的定价方式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行权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38.26元/股的65.35%确定，为每股25.0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8.1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58%；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7.2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17%；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0.9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1.09%。

在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II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度	3、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4、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5.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研发项目进展。根据医药行业状况及公司原创新药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创新药企业产品渗透率和业务成长性的核心指标。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公司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此外，原创新药因其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研发成功后兼具稀缺性、科学性和独占性的特点，上市后能够以其疗效、安全性等优势在定价、招标等方面受国家政策的支持，从而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创新药企业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和研发进展情况能够预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九、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行权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本计划相关规定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增值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股票增值权行权程序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并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经审查确认后，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作废处理。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激励额度=兑付价格-行权价格。激励额度由公司统一核算，核算后的激励额度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 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②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_1为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并且要求返还股票增值权收益。

2.公司应及时按照规定履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照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5.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按照退休后新签署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行权。

（4）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726,271,014.19元，较年初增长2.06%，其中：流动资产为769,060,263.55元，较年初下降28.27%；非流动资产为957,210,750.64元，较年初增长54.59%。

总资产中，货币性资产占比18.46%，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2.40%，存货占比0.72%，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因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拟继续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0: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网络互动

方式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方式二：微信小程序搜索"微芯生物投资者关系"或扫描"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所示的二维码。

方式三：现场参加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103号兴业银行大厦2楼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互动+网络直播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7日（周三）10:00-1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103号兴业银行大厦2楼现场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微芯生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鲁先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黎建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7日（周三）10:00-12:00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交流。

方式一：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方式二：微信小程序搜索"微芯生物投资者关系"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方式三：现场参加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103号兴业银行大厦2楼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5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pscree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拟通过现场参加的，请于2021年4月5日（周一）17:00前通过电话或邮箱进行报名，报名方式详见"五、说明会报名及咨询方式"。

五、说明会报名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707123

电子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XIANPING LU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先生

2. 提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75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回购股份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8,750万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XIANGPIGN LU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XIANPING LU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惠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丹女士201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丹女士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110万元增长约65万元，主要由于2020年新增内部控制审计和子公司单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392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45,971.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692,898.3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7,301,443.9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45,519.7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